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不减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10,747,155	14.2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17.9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53,257	4.60%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南方资产承诺自2023年11月7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